

水质检测分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主要承担鄂邑区农村单村联村供水和集中供水全面检测任务及城区供水和各小区二次供水的检测任务。2025年全年的主要检测任务为：千吨万人的大型集中供水，每季分别对出厂水、井源水、管网水进行常规多项检测，集中供水7个，全年共检测水样56个；千吨万人以下单村联村238个，共252处水源，分别进行最少一次的常规多项检测；全年对城区供水和二次供水分别抽检10次；水质投诉、突发性水质污染等临时性水质检测20次，共计需检测水样348个，总费用为499000.0元。

农村水质检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经前期沟通，甲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合格检测分包方，在本合同协议期内，由乙方采样并进行检测；

1.2 本合同为战略合作的框架协议，仅约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的基本条款和条件，具体检测要求及内容以委托书的形式体现，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及双方共同确定并签署的委托书提供相应的检测及服务；

1.3 乙方承诺并声明：乙方拥有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资质（包括但不限于CMA 和/或CNAS），乙方具有足够行为能力及主体资格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同时确保其所持有的所有检验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对于乙方不具备合法资质的项目或参数的项目，乙方应与合同签订前或合同实际履行前及时出具加盖有效印鉴的书面声明并送达至甲方，甲方收到该声明后仍委托乙方检测时，乙方应在检验报告中给予备注。乙方完成检测后，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

1.4 对于新型材料，由甲、乙双方按商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验或由甲方提供企业标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并配合乙方进行现场工作。

2.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验室进行定期审核，如发现乙方存在不符合相关检测规范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出整改方案并采取整改措施。

2.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的方式支付检测服务到乙方账户。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严格执行各级政府行业有关规范规程、产品规范、试验标准，保证试验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出具检验报告。

3.2 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安排甲方委托样品的检测工作，并按照协商的周期完成检测服务，如遇实验室饱和，样品结果可疑或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最大限度保证甲方服务周期。

3.3 乙方应定期更新检测能力、资质、标准价格信息，以上信息发生变化，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相关负责人。

3.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检测样品以分包、转包等方式委托其他第三方实验室完成。

3.5 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

第四条 检验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4.1 双方约定, 按照乙方规定的公开检测报价为计费基准, 以实际发生的业务为依据。

4.2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检测费甲方按照实际发生检测项目及数量计算, 由乙方根据已交付的检测报告出具检测费结算单,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结算单的5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 甲方未及时确认的, 视同认可乙方结算单。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后, 给甲方开具等额含税检测费发票。甲方收到检测费发票后并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检验费用。

4.3 其他协商方式: _____

4.4 甲方付款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029-84858566

开户行:

账号:

4.5 乙方付款信息及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博润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鄠邑区支行

账号: 102111363217

第五条 保密事项

5.1 甲乙双方均应充分保守本协议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5.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委托方、样品、检测结果等信息，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形除外。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无效。在双方合作终止后两年内，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验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验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6.2 检验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验依据进行检验或者检验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验。

第七条 检验报告异议处理

甲方若对检验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验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验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如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甲乙双方互向彼此声明与保证：

9.1 双方均为一家合法成立、且有效存在的实验室。

9.2 双方均具有经营合作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经营资质。

9.3 甲乙双方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后，乙方与甲方即生成互惠互利关系，但双方客户资源均归各自所有。甲方、乙方、客户呈"V"型合作关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和甲方客户签订合作协议。若发生此类事情，即商业诚信失信，甲方有权追责乙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变更或解除。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双方未完成的业务清算、结算、责任追究不受影响。

10.4 本合同壹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徐江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王

日期：2025年8月4日

日期：2025年8月4日